

第十五辑

中国诗经学会  
河北师范大学  
◎ 编

# 詩經研究丛刊



# 诗经研究丛刊

第十五辑

中国诗经学会  
河北师范大学 编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诗经研究丛刊. 第15辑/中国诗经学会, 河北师范大学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77 - 3171 - 2

I. 诗… II. ①中…②河… III. 诗经—文学研究—丛刊  
IV. I 207. 22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1876 号

责任编辑: 战葆红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100079

网 址: [www. book001. 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yg@sina. com](mailto:xueyuanyg@sina.com)

[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 - 67674055、67675512、67678944

印 刷 厂: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本尺寸: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册

定 价: 40. 00 元



# 目 录

## · 学术考论 ·

- 释赋:从诗体到诗歌技巧及赋体 ..... (香港)贾晋华(1)
- 《秦风》产生的时代、地域 ..... 李子伟 丁国栋(20)
- 王夫之《诗广传》评议 ..... 李中华(32)
- 闻一多《诗经通义(乙)》校补本读评 ..... 吴培德(42)
- 郭晋稀先生《诗经蠡测》再版跋 ..... 赵逵夫(60)
- 从《左传》用《诗》看《诗经》的《雅》 ..... 刘晖 曾志东(70)
- 《诗经》与服饰文化 ..... 张宝林(81)
- 《诗经》、楚辞的马意象比较 ..... 张 鹤(96)
- 《诗·郑风》“逍遥”三谈 ..... 杨秀礼(113)

## · 语言研究 ·

- 论《诗经》疑问句的疑问表达手段 ..... 柴秀敏(125)
- 《豳风·东山》“伊威在室”及“熠耀宵行” ..... 林叶莲(134)
- 关于《诗经》“萑”字字义及“彤管”语义的  
探索与结论 ..... 袁召起(147)
- “食野之苹”探微  
——浅析简化字“苹”字 ..... 肖甫春(155)
- 《诗经》黄鸟仓庚辨 ..... 陈锦春(162)

· 篇义探讨 ·

- 从“行迈”的含义看《黍离》的主题 ..... 李 蹊(169)
- 《邶风·北风》主旨考 ..... 关小彬(174)
- “经营四方”、“岂不怀归”  
——《诗经》中使臣自伤久役未归诗析评 ..... 殷光熹(186)
- 从河洛语探《陈风·泽陂》 ..... [美国]吴少达(193)

· 诗经地方文化资源 ·

- 关中西部《诗经》文化遗迹考略 ..... 王渭清 霍彦儒(199)
- 孔子编诗子夏传 ..... 张步学(213)
- 历史的永恒与光辉:《诗经》中的淇河 ..... 姚菊泉(215)

· 日本诗经学 ·

- 评安井息轩《毛诗辑疏》 ..... 郭艳红(223)
- 山本章夫《诗经新注》简介 ..... 岳雁虹(234)
- 评龟井昭阳《毛诗考》 ..... 许显谋(244)
- 读仁井田好古《毛诗补传》 ..... 张小敏(255)

## 学术考论

### 释赋:从诗体到诗歌技巧及赋体<sup>[1]</sup>

(香港)贾晋华

#### 引 子

《周礼》以六诗一词对诗歌进行分类:“(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瞽蒙)掌九德六诗之歌,以役大师”。但是,由于《诗经》中只有风、雅、颂三体。六诗分类遂成为千古之谜。《毛诗·大序》的作者对此已感迷惑,将六诗重新定义为六义,以诗体和功用的双重批评标准解释风、雅、颂,对赋、比、兴则阙而不论。后来,孔颖达(574—648)进一步完成这一未完成的阐释,将六义分为三体(风、雅、颂)和三用(赋、比、兴)两层。这一经典阐释为大多数传统学者所沿袭<sup>[2]</sup>。

20 世纪初,章炳麟(1868—1936)重新提倡六诗皆体说,认为赋即后来的赋体。朱自清(1898—1948)和郭绍虞(1893—1984)进一步提出六诗为不同形式的歌辞或民歌<sup>[3]</sup>。这些学者致力于脱离六义传统,寻找六诗的原始含义,但他们未能找出赋、比、兴的诗篇。故其说法缺乏说服力。另外一些学者注意到《周礼》记载的另一方面:周代的音乐教育及宫廷乐师的职责。陈世骧(1912—1971)认为六诗是大师的教义,为六种诗歌表演的形式<sup>[4]</sup>。康达维(David

R. Knechtges)将六诗解释为大师向瞽蒙乐工传授的六种歌唱技巧。其中赋是“一种直接陈述的朗诵技巧”<sup>[5]</sup>。章必功提出六诗是周代诗歌教学的纲领<sup>[6]</sup>。这些研究描绘了古代音乐教育的图景,丰富了对周代礼乐制度的研究。但相对六诗本义而言,这一层面的探讨给人以绕弯路的感觉。一些学者从用诗方法的角度解释六诗,如周刚将赋、比、兴解释为赋诗言志的三种方式<sup>[7]</sup>。由于各种用诗方法流行于《诗经》编成之后。故将此定为六诗的原始意义并不具备很强的说服力。

寻找六诗本义和赋、比、兴三体诗的工作困难重重,以致一些学者怀疑其存在的可能性。胡念贻宣称,由于“古代所有留下的材料都不能证明赋、比、兴是乐歌”,故我们只能接受孔颖达的三体三用说。彭声洪断言:由于六诗皆体说无法证明。“则‘六诗’,只能是‘六义’的同义词,都是三体三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争论应该宣告结束。”<sup>[8]</sup>王念恩质疑 20 世纪初以来对于赋、比、兴本义的众多探寻是否有意义,因为:“这样一种本义并不存在”,而“这些范畴的意义,只不过是世世代代的批评家在不同背景下从不同层面得出的结论的总和。”<sup>[9]</sup>

这一断言似乎为时过早。有关六诗的探讨,并非已经山穷水尽,至少有两个线索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首先,郑玄(127—200)指出:“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难复摘别。”他认为赋、比、兴本来也各有诗篇,但由于孔子编《诗经》时将这些诗混合于风、雅、颂中,故后人已无法分别。贾公彦《周礼注疏》亦赞同其说:“诗上下唯有风、雅、颂是诗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比、赋、兴,故总谓之六诗也。”这一推测是颇为合理的,《诗经》风、雅、颂三大部分中完全有可能合并了不同小类的诗篇和乐曲。如颂分周、鲁、商,雅有大小之分,十五国风中的二南,

历来有不少学者认为应另属一类。其次,赋、比、兴三词在西周至汉代之漫长时期中的语义发展和延伸,也尚未得到应有的探讨。在战国后期,赋则被用来指称新的文学形式赋体。在东汉,郑众、王符、王逸、刘熙及郑玄开始将赋、比、兴解释为修辞手段和诗歌技巧<sup>[10]</sup>。这些词语如何从诗歌体式演变为诗歌技巧和赋体名称?这就需要从文字学的角度探讨其语义演变的过程。

从这两个新角度入手,本文运用语源学、历史学、文化学和文学研究的综合方法探讨赋字本义及延伸义,赋与音乐、舞蹈、诗歌及礼仪的关系,稽考《诗经》中所保存周代诗歌的一种体式,并描绘这一词语在从西周至汉代的漫长历史时期中,从诗歌形式到表现技巧及文学体式的意义演变。

由于六诗出自《周礼》,故在探讨赋字意义演变之前,还需考虑此书的年代及可靠性问题。早期学者受疑古思潮影响,普遍认为此书为战国以后著作<sup>[11]</sup>。近年来,不少学者运用考古学成果证明《周礼》的可靠性。例如,张亚初和刘雨合著《西周金文官制》一书,全面考察西周青铜器铭文,认为“《周礼》在主要内容上,与西周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官制,颇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刘起钎综合考察古文献和考古学成果,得出结论:《周礼》至迟成于东周春秋时代,开始时只是官职汇编,所依据的是自西周以来逐渐完备的周、鲁、卫、郑四国的姬周系统的官制,流传至战国时。《周礼》曾被加以补充,录进了一些战国数据;至汉代整理图书时,又渗进了少数汉代数据,但这些都不影响这部书是周代旧籍<sup>[12]</sup>。由于考古学成果的有力证明,目前学界关于《周礼》的基本可靠性已较趋向一致。

### 一、武:赋之本字

许慎(55—149)释赋为“斂也”,但此为后起的一般定义。如同

《汉书》所载,在先秦,赋与税的含义是不同的。税是一般税收,而赋则是兵役和军需。如《刑法志》载:“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食货志》载:“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不过,应该进一步指出的是,在西周时期,赋仅指兵役,不包括车马兵甲的征收。如《周礼·地官小司徒》详细记载了征兵制度,却没有征发车马牛及兵器的记载。反之,根据《夏官司马》所载,车马兵器都由专官管理,如兵车由车仆掌管,马由圉师掌管,戈盾由司戈盾掌管,五兵、五盾由司兵掌管,六弓、四弩、八矢由司弓矢掌管。西周政府不必征收军事费用的原因是,周王朝及各诸侯国的所有费用皆出自公田或籍田<sup>[13]</sup>。从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公田制逐渐废除,周王朝和各诸侯国开始征收各种赋税。赋的征收加上各种军事费用,赋就逐渐成为此种征敛的专用名词。

从征收兵役的本义,赋进一步延伸出士兵和军队的含义。例如,孔子评子路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左传》记载,隐公四年(前719),卫州吁使人谓宋公:“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昭公十三年(前529),刘献公曰:“天子之老,请帅王赋,元戎十乘,以先启行。”

赋字未见甲骨文和早期金文,其本字应为武。武与赋同属上古部,二字音近<sup>[14]</sup>。许慎分析赋字结构为:“从贝,武声。”如上所述,赋字本指征收兵役,并延伸为士兵和军队。武字既是义旁,又是音旁,故应为字源。贝为象征货币、财富的偏旁,而由于赋字本义并未包括财富的征收,这一部首很有可能是后来的增饰。赋字最早见于著名的毛公鼎,而此鼎一般归属于周宣王的时期(前827—782),是周王朝开始废除公田制并开始征收军事费用的时期<sup>[15]</sup>。毛公鼎铭文读曰:“執小大越赋。”郭沫若释“執”为“樹”,

“楚”为“胥”，官名<sup>[16]</sup>。由于征收军事费用的意义很可能在此时期延加，原来的武字也符合逻辑地被加上代表财富的偏旁“贝”来指示这一新含义。这一推测符合汉字发展的过程，许多后来成为字源的字，实际上皆为本字，如义为仪之本字，且为祖之本字，土为社之本字，申为神之本字。

武字从戈从止，像荷戈而行的士兵。这一结构生动传达出武/赋的本义：士兵被征发而赶赴战场。

## 二、武/赋诗：《大武》乐章

有周一代，武字还被用来指《大武》乐舞。《大武》是周代第一组乐舞，并一直在周代乐舞中维持其最重要的地位。《逸周书》之《世俘》篇目记载了此乐舞的第一次出现：“甲寅，谒我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旗。钊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吕氏春秋》亦保存相似记录：“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作为《大武》。”此外，《毛诗·周颂·酌》小序云：“酌，告成，大武也。”武王伐殷的年代，目前比较一致的说法为公元前 1046 年。武王功成返京后，立即举行一个盛大的庆功典礼，献殷俘于祖庙。这一庆典包括多个仪式，延续了六日。告成的仪式为其中之一，《大武》即在这一仪式过程中表演。<sup>[17]</sup>

《左传·宣公十二年》对此组乐章有详细的记载：

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其六曰：“绥万

邦,屡丰年。”

此段记载所引诗皆见于《诗经·周颂》:出自《颂》的五行诗见于《时迈》,“耆定尔功”一句见于《武》末行,出自组诗第三首的两句诗见于《赉》,出自第六首的两句诗见于《桓》。

《礼记》也生动描绘了《大武》乐舞的表演:

夫乐者,象成者也。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大公之志也。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

这段话记述《大武》的演出共分为六成,并描绘了每一成的表演和象征意义。将此记载与《左传》的记载合读,学者普遍认为此组乐舞应包括六成及六首乐歌。但关于其具体构成和乐歌篇名,则尚有许多不同争论。

首先一个问题是如何解释《左传》所述“卒章”。大部分学者将“卒章”解释为乐舞的最后一章、最后一成或最后一首歌。但是,这一解释与已经确定的第六首歌《桓》相矛盾。一些学者为解决这一矛盾,将“卒”解释为“首”或“次”之讹<sup>[18]</sup>,有的学者甚至建议此乐舞应多于六首歌。似乎无人注意到孔颖达关于此问题的重要意见:“《颂》皆一章。言‘其卒章者,谓终章之句也’”。这一意见可以解决上述矛盾。

其次一个问题是如何解释《礼记》所述“南国是疆”。根据《吕氏春秋》中的一段记载,王国维将这一事件解释为周公南征镇压反叛的殷遗民,并在胜利后修改《大武》乐章<sup>[19]</sup>。但是,《吕氏春秋》

的这一记载并不可靠,周人称殷遗民反叛的地区为“东国”而非“南国”<sup>[20]</sup>。西周称为:“南国”的地区在今天的陕西、河南以南和湖北以北一带。武王伐殷时,一些南方部族参与作战。克殷之后,武王分封有功的诸侯,也包括这些南方部族。此外,牧野之役后,武王立即派出四支军队讨伐殷朝在南方的属国。此四支军队在牧野之役后的五十日内皆报捷。故“南国是疆”应指这些事件<sup>[21]</sup>。

其三是关于《大武》中与六成乐舞相对应的六首乐歌及具体篇名。从清代到现代,学者们一致认为《诗经》中的五首诗《武》、《酌》、《般》、《赉》、《桓》应属于《大武》乐章。其理由主要为:《武》、《赉》、《桓》三诗见于上引《左传》有关《大武》的记述;《酌》见于《毛诗》小序;《般》在《周颂》中置于《桓》和《赉》之后。此外还可以加上一个有力的理由:此五首诗皆以总结每首诗主题的一字为篇题,从而与《周颂》其他诗篇区别开来。《周颂》中其他诗篇的题目,大多取自首行的两个或更多字。通常并不包含特定的主题意义。然而,关于《大武》的另一首诗则争论纷纷。魏源(1794—1857)认为此诗已佚;龚橙(1817)定此诗为《维清》(《毛诗》第268首;王国维(1877—1927)定为《昊天有成命》(《毛诗》第271首);高亨(1900—1986)定为《我将》;张西堂定为《时迈》;孙作云则认为此组乐章原本只有五首<sup>[22]</sup>。这些学者的讨论可总结如下表所示:

| 《礼记》        | 魏源 | 龚橙 | 王国维   | 高亨 | 张西堂 | 孙作云 |
|-------------|----|----|-------|----|-----|-----|
| 一成:始而北出     | 武  | 武  | 昊天有成命 | 我将 | 时迈  | 酌   |
| 二成:火商       | 酌  | 酌  | 武     | 武  | 武   | 武   |
| 三成:南征       | 资  | 赉  | 酌     | 赉  | 赉   | 般   |
| 四成:南国是疆     | 般  | 维清 | 桓     | 般  | 般   | 赉   |
| 五成:分周公左、召公右 | 佚  | 般  | 赉     | 酌  | 酌   | 无   |

(续表)

| 《礼记》    | 魏源 | 龚橙 | 王国维 | 高亨 | 张西堂 | 孙作云 |
|---------|----|----|-----|----|-----|-----|
| 六成:复缀以崇 | 桓  | 桓  | 般   | 桓  | 桓   | 桓   |

孙作云关于此组乐章原本只有五首诗的推测缺乏证据。其他学者所建议的四首诗《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及《维清》也都不能成立。首先,这些诗篇不符合此组诗以一字总结诗篇主题的命题原则。其次,已经确认的五首《大武》诗篇无一例外地运用叙述和庆贺的模式“告成”,一一向周先祖报告克商立周的历史大事。这一模式与《周颂》中其他诗篇的祈祷特征很不相同。夏含夷(Edward L. Shanhnessy)细心研究了《周颂》开头的十首诗,包括《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及《维清》四诗,指出这些都是向祖先祈福的祷辞。这些诗经常运用语气词“其”表达祈祷的语气,并用“求”、“惠”、“锡”及“貽”等动词向祖先直接祈求福佑<sup>[23]</sup>。这些词语及其祈祷语气在已经确认的五首《大武》诗中完全见不到。因此,这四首祈祷诗《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及《维清》不应该包括在《大武》乐章中。

关于六首乐歌与六成舞蹈的相对应,魏源的重构似乎最为合理。在其基础上,我略作一些调整。第三首《赉》和第六首《桓》已经为上引《左传》的记载所证。《般》云:“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此与第四成乐舞表演之《南国是疆》相应。《武》云:“胜殷遏刘。”此与第二成表演之《灭商》相合。《酌》称赞武王的军队和周之受天宠,此亦与第一成表演之“始而北出”相合。与第五成乐舞相应的诗篇目前无法确认,很可能已佚。这样,魏源的重构可以略加修正如下:

|    |    |    |    |    |    |
|----|----|----|----|----|----|
| 一成 | 二成 | 三成 | 四成 | 五成 | 六成 |
| 酌  | 武  | 赍  | 般  | 待考 | 桓  |

《大武》是周代第一组也是最重要的一组乐舞。有周一代，此乐舞被表演于所有重要典礼。从先秦文献中有关其表演的无数记载中，我们知道这组乐舞的表演场面非常壮观，周王及其重臣有时甚至亲自参与表演，而所有贵族青年都被要求学习此组舞蹈和乐歌。因此，这些乐歌可以肯定包含于宫廷乐师所教六诗之中。如前所考，武为赋之本字，所以六诗之一的赋诗，很可能即为《武》诗。大约在公元前967年。当谋父引《时迈》时，他称此诗为《颂》。在公元前597年，当楚子引同一首诗，他亦称其为《颂》，但当他引三首《大武》诗时，他称这些诗为《武》。从这些记载我们可以推测，在西周和春秋时期，《武》和《颂》被看成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诗歌。

另外，虽然《大武》乐章十分重要，但它毕竟只包含了六首乐歌，不足以在《诗经》中独立成类。于是，当《诗经》编集时，它被并入《周颂》部分。《史记》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武音指的是《大武》乐章，而与这一乐章相对应的诗歌应称为武/赋诗。为什么是赋而不是武成为此类诗的通称？这可能是因为赋字后来演化出更多与诗歌相关的意义，这些意义将在下面两节中讨论。

### 三、赋之语义延伸：从诗体到诗歌技巧

随着《武》/《赋》并入《周颂》部分，武/赋作为诗体的意义逐渐被忘却。同时，赋继续延伸出更多与诗歌相关联的含义：作诗、诵诗及献诗皆可称为“赋诗”；详细铺陈和直接表达的修辞手段和诗歌技巧被称为“赋”；一种新的文学体式也被命名为“赋”。本义为

征收兵役的赋字,如何演化出这么多与诗歌相关联的意义?这主要是通过同音假借的奇妙功用。同音假借在先秦时代大量运用,这一实践在新近出土的文献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在先秦文献中,赋被用为布、敷及铺的假借字<sup>[24]</sup>,而且“久借不返”,逐渐成为这三个字的同义词。其结果是赋延伸出一组新的意义:“铺陈”、“敷布”、“宣示”、“陈述”、“表达”,等等。从这些新意义进一步发展,赋字最终演化出修辞手段和诗歌技巧的含义——详细铺陈和直接表达的手法。

首先,赋被用为布的假借字,表达陈述、宣示、散布、施行等意思。例如,《诗经·烝民》云:“天子是若,明命使赋,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毛传云:“赋,布也。”其次,赋被用为敷的假借字,表达敷陈、铺叙、传布、铺展等意思,与布字意义相近。例如,《尚书·益稷》载:“敷纳以宫。明试以功,车服以庸。而《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引此段时,敷字为赋字所代。《管子》载:“丁氏归,革筑室。赋籍藏龟。”房玄龄(579—648)注云:“赋,敷也”。其三,敷字和赋字都被用为铺的假借字,表达铺陈、铺展、陈述等意思。例如,《诗经·赉》云:“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左传》(宣公十二年)引此联,敷字为铺字所代。郑玄释赋则云:“赋之言铺也。”

其后,由于上古汉语的特殊语义演变法则,布、敷、铺等假借义“久借不返”,成为赋的引申义。《尔雅》云:“班(颁),赋也。”郭璞(276—324)注谓颁和赋皆“谓布与”。《孔丛子》云:“颁,赋,铺,敷,布也。”《广雅》亦云:“铺,班,赋,布也。”最后。当汉人找不到赋体之诗而对六诗的分类感到迷惑之时,他们采用赋的延伸义铺陈、敷布、陈述等,将赋解释为详细铺陈和直接表达的修辞手段和诗歌技巧。《释名》云:“诗,之也,志之所之也。兴物而作谓之兴,敷布其义谓之赋,事类相似谓之比。”郑玄云:“广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

#### 四、赋之语义延伸：从诵诗到赋体之名称

作为布、敷、铺的假借字，赋还进一步延伸出第二组意义，即诵诗传达天子、诸侯、王国之志或作诗、陈诗表达作者之志。正是基于这一组意义，赋成为兴于楚地的一种新文体的名称。

在探讨赋字这一组新意义之前，我们首先需要了解“诗”字的含义。《尚书》云：“诗言志，歌永言。”然而，直言志尚未能成为诗。《毛诗·大序》云：“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孔颖达注云：“而直言者非诗。……初言之时，直平言之耳。平言之而意不足，嫌其言未申志，故咨嗟叹息以和续之。嗟叹之犹嫌不足，故长引声而歌之。……《汉书·艺文志》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然则在心为志，出口为言，诵言为诗，咏声为歌。”当心中之志被直接地、平淡地讲出来时，这些话语并未构成一首诗。只有当这些言志的话语被充满情感地诵读出来，带着强烈的嗟叹，甚至节奏韵律时，这才成为一首诗。

诵诗被称为赋诗。郑玄《周礼注疏》云：“以声节之曰诵。”刘向（前77？—6）云：“不歌而诵谓之赋。”<sup>[25]</sup>《国语》载：“天子听政，使……瞽赋，蒙诵。”此处赋和诵被用为同义词。

诵和赋的语音大不相同，为什么赋会成为诵的同义词？在先秦文献中，宣布和传布君王的旨命经常称为敷、布及其假借字赋。例如，上引《烝民》诗云：“天子是若，明命使赋。”《长发》诗云：“敷政优优。”《尚书·舜典》载：“敬敷五教”；“帝乃诞敷文德”。天子的旨命即天子之志，由特定官员诵读颁布。《周礼》载：“（捍人）掌

诵王志,道国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国而语之。”因此,当《烝民》诗谓仲山甫“明命使赋”、“王之喉舌”时。赋意味诵王之志。此外,根据刘雨对铜器铭文的研究,在西周初期,宴会之礼被称为言礼,只有到了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宴或燕才成为言的假借字<sup>[26]</sup>。宴会被称为言的原因,应是由于其主要目的在于让与会者表达其志,即《汉书·艺文志》所谓“在心为志,出口为言”。而当与会者诵言其志时,其话言就成为诗。这应该是赋诗言志盛行于春秋时期所有外交宴会的主要原因。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在大多数“言”会所表达之志,并不是使者或官员的个人之志,而是其君主或方国之志。这样,诵诗包含了“赋命”和“赋政”之义,因此也被称为赋诗。

赋的另一延伸义是作诗和献诗表达作者本人之志。《卷阿》诗云:“矢诗不多,维以遂歌。”毛传云:“矢,陈也”;“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国语》载:“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如同顾颉刚和朱自清所指出,这些由公卿列士所陈献的诗皆其自制,故“献诗”不仅指一首诗,还意味着作诗言作者之志<sup>[27]</sup>。屈原《九章》云:“固烦言不可结诘兮,愿陈志而无路谗结微愴以陈词兮,矫以遗夫美人。”荀子(313?—238?)《诡诗》云:“天下不治,请陈诡诗。”可知献、矢、陈三词皆含有作诗和献诗表达作者之志的意思。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陈与铺、布、敷也是同义词。例如,《文王》诗云:“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毛传释“陈”为敷,孔颖达则释之为布。《江汉》云:“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朱熹(1130—1200)释曰:“铺,陈也,陈师以伐之也。”后来陈和布结合为二词“布陈”,陈和铺结合为一词“铺陈”。于是,通过这些假借词,赋又进一步演化出作诗和献诗表达作者之志的意思。《左传》载:“(隐)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杜预(222—284)注云:“赋,赋诗也。”孔颖达释曰:“赋诗谓自作诗也。”